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9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楷文

選任辯護人 林天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7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1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2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3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4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5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6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蘇楷
07 文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8 請給我一次機會，從輕量刑等語；而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
09 被告在同學間販賣電子煙僅賺取新台幣幾百元，不知道這個
10 行為涉犯的法律效果這麼嚴重，而且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犯
11 行，更供出毒品上游，原審僅給予減刑而沒有免除其刑，請
12 鈞院免除其刑，或是參照被告所涉另案判決，依照刑法第59
13 條規定再予以減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14 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此
15 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
16 圍，應先予以說明。

17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8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9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由本條文立法沿革來看，
20 我國自清末民初揚棄傳統中國法「諸法合體」的編纂方式，
21 而繼受西方法治，編訂（制定）刑律草案開始，一直有類似
22 現行刑法情堪憫恕條款的規定。依照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款
23 一方面是基於傳統中國法的「典型欽恤」、「矜緩之條」，
24 他方面則源自「各國之通例」，其目的在於賦予「審判官矜
25 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畢竟
26 「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
27 反致有傷苛刻」，立法權遂透過本條款，有限度地將立法權
28 授予（讓予）職司審判的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
29 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
30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
31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

01 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02 事由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
03 而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04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
05 人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
06 過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
07 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8 裁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
09 益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
10 度，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11 二、本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他為本件犯行時在客觀上
12 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他
13 所提自小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亦不足以作為有值得憫恕
14 的事由。而長期使用毒品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對
15 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製造毒品並流入市場後，不僅直接戕
16 害施用（購買）毒品者身心健康，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
17 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的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
18 非輕，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
19 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外，亦
20 易使其他製（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為之，無法
21 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再者，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的最
22 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查獲
23 其他正犯黃梓軒，並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自白，原審遂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並敘
25 明：「綜觀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指述之
26 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
27 免除其刑」等理由後，對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
28 年、1年9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亦無情輕法重之
29 處。至於被告所提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彈的犯
30 行，雖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40號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
31 定減刑，但被告於該案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1項的減刑規定，且該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本院亦
02 就被告所犯3罪分別量處2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
03 月，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駁回而確定，顯見本院就被告所涉相同
05 罪名的另案所量處之刑，較本件原審所量處之刑為重，更可
06 證明本件並無情輕法重之處。本院綜合上述情狀，難認被告
07 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的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
08 般大眾同情之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過重的情況。
09 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依刑法第59
10 條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並不可採。

11 參、結論：

12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原審所為的量刑
13 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4 減被告的刑責，於法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
15 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6 肆、適用的法律：

17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啓聰於本審到庭實行
19 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2 法官 文家倩

23 法官 林孟皇

2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邵佩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